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6)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告作實。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42,984,807,678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不會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將有7,149,240,383股合併股份將會發行並將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目前，現有股份以每手20,000股現有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在聯交所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仍然為20,000股合併股份。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合併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的進一步資料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5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142,984,807,678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不會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5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7,149,240,383股合併股份將會發行並將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於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

除股份合併產生的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亦不會使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比例權益或權利出現變動，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可能以其他方式享有的股東以及實行股份合併所產生的必要專業開支除外。

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於進行股份合併當日，概無合理理據相信本公司於股份合併當時或之後將無力於其負債到期時支付有關負債。股份合併將不涉及減低任何與本公司任何未繳資本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未繳資本有關的責任，亦將不會導致股東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將發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就股份合併向監管機構或其他機構取得可能規定的所有必要批准(如有)。

待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後，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預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將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因股份合併生效而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由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一個交易日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期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須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規管。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合併股份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任何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每手買賣單位不變

目前，現有股份以每手20,000股為買賣單位在聯交所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仍然以20,000股合併股份為每手買賣單位。

按現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1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0.2港元)計算，假設股份合併已經生效，每手20,000股合併股份之市值將為4,000港元。

其他安排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匯總並(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本公司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之現有股票數目。

買賣碎股的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行作為代理，盡力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出售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安排詳情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留意，概不保證將成功配對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免費換領合併股份的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目前預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後，股東可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或之後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將現有股份的藍色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換領合併股份的黃色新股票，基準為每二十(20)股現有股份換領一(1)股合併股份，並無任何零碎合併股份，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應注意，於免費換領股票規定時間後，股東將須就發行每張合併股份的股票或註銷每張所提交現有股份的股票(以已發行或註銷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其他金額)之費用。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後，僅可買賣將發出黃色股票的合併股份。現有股份的藍色現有股票將不再有效用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惟仍為所有權的有效憑證。

建議進行股份合併的原因

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收市價為每股0.01港元，按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現有股份計算，本公司正以每手低於4,000港元之價格成交。

現有股份去年一直以低於0.1港元的價格成交。為減少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承擔的交易及登記成本，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預期股份合併將令每股合併股份成交價相應上調。因此，其令本公司可遵守上市規則項下買賣規定。此外，股份合併可減少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整體交易及手續費成本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原因為大部分銀行／證券行將就每宗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成本。進行股份合併有望令投資於股份對較廣大投資者（特別是內部規則可能基於其他原因禁止或限制買賣價格低於某一下限的證券的機構投資者）而言更為吸引，故有助進一步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

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進行可能影響本公司股份買賣而構成與股份合併有矛盾影響的其他公司行動或安排，包括股份合併、股份分拆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意向或計劃於未來12個月進行任何股本發行。

預期股份合併將令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增至超過2,000港元。每手20,000股合併股份的理論價格將為4,000港元。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整體而言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結果而定，故僅供指示用途。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以公告宣佈。本公告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一年

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寄發日期	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而遞交過戶文件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九月八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及時間 ^(附註1)	九月八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間 ^(附註2)	九月十二日(星期日) 下午四時正

二零二一年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九月十四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公告 九月十四日(星期二)

下列事件須待本公告所載實行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九月十六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九月十六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首日 九月十六日(星期四)

暫時關閉以每手20,000股現有股份為
買賣單位買賣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的原有櫃檯 九月十六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1,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
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檯 九月十六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重開以每手20,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
單位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形式)
的原有櫃檯 十月四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合併股份新股票
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十月四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合併股份碎股
對盤服務 十月四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提供合併股份碎股
對盤服務 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關閉以每手1,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

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檯..... 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合併股份新股票

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 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附註1：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作登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後始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將無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附註2： 務請注意，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二日為香港公眾假期，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當日將不會開放供實物交付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所有代表委任文件須於限期前遞交至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合併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的進一步資料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僅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方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作登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後始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將無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公告上文「股份合併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股份合併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的任何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76）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而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的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的持有人
「股份」	指	現在股份或按文義另有指明，則為合併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徐忠祥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忠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James Woolsey先生、伍海于先生、李國樑先生及葉美順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